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5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关于坚持扩绿、兴绿、护绿并举，打造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走深走实，我局制定了《上海市关于坚持扩绿、兴绿、护绿并举，打造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的若干举措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年7月29日

上海市关于坚持扩绿、兴绿、护绿并举， 打造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绿化祖国要扩绿、兴绿、护绿并举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积极贯彻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打造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，加快从数量增长向品质跃升转变，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功能有机共生，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走深走实，更好地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气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举措。

一、科学“扩绿”，厚植生态绿色基底

认真落实科学绿化要求，有效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，扎实做到规划建绿、宜绿则绿，让超大城市成为可漫步、宜休憩、有温度的生态家园。让绿色成为城市最动人的底色、最温暖的亮色。到 2030 年，我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.5 平方米；按照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，落实 147 万亩林地保有量空间；湿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下达任务。

1.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。按照“双环、九廊、十区”生态网络结构，结合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和林草湿普查结果，科学编制涉绿相关规划，统筹推进区级林地保护利用与区级林地空间相衔接，在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规划绿地、林地、湿地功能空间，实现全市绿色生态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编制出台《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（2026-2035）》《上海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等，为国土绿化提供空间保障。

2. 加强公园城市建设。推动“千园工程”建设，全面完成第一个“千园之城”建设，谋划推进第二个“千园之城”建设。加快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，统筹推进“一大环+五小环”、楔形绿地以及生态间隔带建设，形成“一江一河一带”公共空间格局。将公园建设融入城市肌理，加快公园城市样板区、样板点建设，支持单位附属绿地开放与管理，将公园打造为适宜休憩、传承文脉、赋能产业的重要载体，推动“城市中的公园”向“公园中的城市”转变。

3. 挖掘植树造林潜力。以多层次、成网络、复合型生态空间体系为基础，谋划市域大型造林空间，打造“一主六域、一带六环、多廊多节点”的林地空间格局。同时，用好减量腾地、城市更新、岸坡改造、口袋公园等载体，做深做细城区街道空间、老旧社区、城市边角空间、屋顶第五立面等环境设计，推广“一村万树”等经验做法，因地制宜，见缝插绿、见空补绿、立体扩绿，努力把一切能绿的地方都绿起来，千方百计增强城市绿化总量。

4. 着力抓好湿地建设。高质量完成林草湿普查，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管控体系。加大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，协同强化滨海湿地围填海管控，加强重点湿地动植物保护，补齐一般湿地管理短板。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工作，全面完成崇明北湖、

西沙等湿地生态修复项目，抓好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，推进湿地生态质量持续改善。通过雨水花园、下凹式绿地等加强城市小微湿地建设。强化东滩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和宣传。

5. 提高科学绿化水平。坚持适地适树、节俭节约，实施低扰动施工、低成本维护，科学务实开展国土绿化。强化适宜生长的本土植物的开发和应用，建立本土植物种质资源库及良种繁育基地，优化适种树木（草种）名录，筛选抗逆性强、适应性强的优良树种、草种。提倡使用多种混交模式进行植物配置，鼓励使用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产品，提高碳汇能力。

二、积极“兴绿”，提高绿色生态空间品质

促进生态价值转换，以生态空间提升人才吸引力、文化凝聚力和产业吸附力。加强公园绿地运营市场策划，推动森林“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”更好联动，更加注重“提质”“兴业”“利民”，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相统一。到2030年，全市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全面提升，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基本形成，市民共享的生态福利更加丰厚。

6. 提升绿地林地品质。提升绿化品质，着力推动绿化品质转型升级，加快推动老旧公园改造、外环绿道断点打通，积极推进社区花园建设，为市民增添身边的绿、眼前的美，打造市民家门口可进入、可休憩、宜人的绿化空间。强化生境理念，在公园绿地、林地积极推广应用乡土植物，改善生

物群落的演替环境，增强城市生物多样性。结合立地条件改造，优化林分结构，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提高林地综合效能。研究制定十年一轮的公益林抚育实施方案，加快建设休闲森林公园。

7. 强化公园绿地赋能。优化公园功能布局，合理区分公益性和商业性，盘活公园资源资产。强化既有公园绿地与街区、社区、商圈等的连接和融合，支持新、改、扩建公园绿地复合利用，叠加公益设施、海绵城市等功能。深入推进“公园+”“花展+”，加强公园绿地运营，推动公园活动与商旅文体展联动，鼓励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开展经营活动，提高沿街绿化的通透性和商业活力，打造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相互融合的开放新空间和消费新场景。加强公园绿地开放后管理。

8. 深化林业综合改革。认真执行《上海市林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实现“生态更美好、百姓得实惠”，编制实施本市林业综合改革三年实施计划。研究制定支持林地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，探索林业经营管理与农民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联动增长机制。盘活林下空间，适度发展森林旅游康养、自然教育、户外露营、文化体验、林下种养、观鸟经济等新型绿色产业，探索树葬等多元化纪念林模式，重点打造一批森林康养和科普体验基地。

三、全面“护绿”，强化生态资源保护

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、保护与发展统筹，全面加强绿地、林地、湿地保护，统筹提供资源要素保障，进一步提高生态

资源保护科学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、社会化水平。到 2030 年，生态资源保护的法治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，人人参与资源保护的社会氛围全面形成，智慧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，生态资源保护水平进一步加强。

9. 强化法治保障。强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研究，推进《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立法以及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《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》等修订工作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占用绿色生态资源行为。适应打造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需求，修订完善扩绿、兴绿、护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。

10. 强化占补管理。正确处理发展与管理的关系，高效统筹保障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绿地、林地、湿地等要素需求。坚持“避让优先、总量平衡”的原则，指导建设单位科学选址、选线，不占或少占绿地、林业和湿地资源，做好不可避让论证和节约论证。加强“占补平衡”事前事中事后管理，确保绿色生态资源总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11. 强化科技信息赋能。深化林长制数字化平台建设与应用，健全完善林草湿等绿色生态空间“一张图”，整合绿化、林业、湿地全要素数据，构建覆盖规划建设、许可审批、资源监管、保护利用的工作闭环机制，实现动态管理。探索“天、地、人”一体化巡护模式，积极推广智能监控、遥感、无人机巡林巡草巡湿等新技术。开展种质资源创新、乡土树

种保护开发和近自然群落营建关键技术等科技攻关，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碳汇能力，提高科技对生态资源管护的支撑力度。

12. 强化共保共治。坚持“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、人人奉献、人人共享”，完善群众广泛参与的扩绿、兴绿、护绿工作机制。建立绿地、林地、湿地养护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公示公开制度，推动拆除林地围墙、篱笆等遮挡物，方便市民监督，不断壮大专兼结合的护绿护林队伍。实施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，以林长制为牵引，完善联合管护、监测、执法等机制，深化拓展林地湿地等跨界治理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印发
